

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保山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案回执

保稳评备字〔2025〕17号

评估责任主体：保山瑞源瑞和石化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保山瑞源瑞和石化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请保山瑞源瑞和石化有限公司在实施保山瑞源瑞和石化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过程中，落实维稳工作责任，稳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5月16日